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基〔2016〕3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生态城复建 安置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来文《关于审批海珠生态城复建安置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海征办函〔2015〕1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珠生态城复建安置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该项目位于海珠区官州街。共有三个地块，其中北山地块位于黄埔涌以南、科韵路以东地段，官洲北苑南地块和官洲北苑北地块均位于南环高速以北、科韵路以西地段，官洲北苑南、北两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建筑面积 203498 平方米。北

山地块建筑面积 187853 平方米，规划安置住宅 1232 套，官洲北苑北地块建筑面积 2815 平方米，官洲北苑南地块建筑面积 12830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并配建幼儿园、居委会、垃圾压缩站、文体中心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95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由区财政资金。

五、该项目由你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建设工期：计划于 2018 年完成。

七、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接文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加紧推进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审核意见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海珠生态城复建安置房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在项目建筑工程符合公开招标范围的必须采用委托招标的方式进行全部、公开招标,其它按照《关于转发<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海纪〔2013〕88号)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审计局，区住建水务局。

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
